

名 稱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職員獎懲要點		
修正條文(修正後)	現行條文(修正前)	說明
<p>第 2 點第 12 款 加班因預算限制無法給予加班費且因公務需要無法補休假，每年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未達 40 小時者核給嘉獎 1 次；40 小時以上核給嘉獎 2 次，至多核給嘉獎 2 次。<u>該時數至遲應於逾補休期限後 2 年內核算獎勵。</u></p>	<p>加班因預算限制無法給予加班費且因公務需要無法補休假，每年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未達 40 小時者核給嘉獎 1 次；40 小時以上核給嘉獎 2 次，至多核給嘉獎 2 次。</p>	<p>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43451號函辦理。 二、為避免未補未休時數延宕未處理，該時數至遲應於逾補休期限後2年內核算獎勵。</p>